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228 弄 6A 栋 5 楼 9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1.02	《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598	上海港湾	2023/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需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228 弄 6A 栋 5 楼公司 9 号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5 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4:00-17:00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5638550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228 弄 6A 栋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1.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1.02	《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时间	2023 年 5 月 25 日	广发证券 2023 年精品上市公司闭门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中信证券 2023 年资本市场论坛
	2023 年 6 月 2 日	华泰证券 2023 年中期投资峰会
地点	广发证券 2023 年精品上市公司闭门会现场、中信证券 2023 年资本市场论坛现场、华泰证券 2023 年中期投资峰会现场	
上市公司参与人员	董事会秘书王懿倩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1. 公司人员及产能能否跟上快速扩张的海外市场? 公司重点培育并不断推进人才梯队建设,持续吸收、培养、引进境内外优秀的行业人才,通过良好的激励和约束措施,组建了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公司境外员工精通当地的语言,熟悉当地的文化、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能够高效地与设计方和业主方沟通、谈判,为业主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服务。此外公司还在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细化项目管理、加强成本控制。 2. 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以及优势? 公司在海外市场竞争对手主要是欧美老牌岩土工程企业,国内岩土工程"走出去"企业较少。中国作为全球基建大国,建设用地的地质条件具有多样化特点、高难度施工项目多,为公司积累深化各种类型复杂地基处理能力营造了良好的项目土壤,因此相比梅纳公司(Menard Soltraitement)、凯勒集团(Keller Group plc)、宝峨集团(Bauer Group)等欧美竞争对手,公司在复杂地基处理上拥有更强的方案优化、技术以及成本控制能力。针对不同的地质条件和设计要求,公司基于丰富的技术储备、成熟的研发体系和大量的项目经验,公司形成了系统的设计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和不断优化的解决方案。 3. 公司如何有效控制项目成本? 公司在项目实践中持续改进和丰富项目管理方式和管理措施,建立了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从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方案设计、采购管理、施工管理、实时信息化监测、技术支持等方面均实现了全过程的统一管理和控制。公司工程管理部牵头、成本控制部配合,统一安排调度全球项目人员、机械设备、物资供应等资源,能够有效控制项目成本。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通过成本控制部集中安排所有项目的采购,多区域经营能够为公司提供更优质的供应商及采购方案;分包方面,通常项目所属地供应商具有一定成本优势,公司经过与当地企业长期合作,筛选出优质的分包方并形成资源库,减少甄别和试错成本。 4. 公司相较可比公司能够较早走出去扎根海外经营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公司通过长期的项目积累和技术研发形成了综合方案提供能力、专业团队沟通能力、方案落地及实施能力,以及市场布局的先发优势。公司凭借自身丰富的技术储备有效覆盖各类地质条件,解决复杂工程问题,通过系统的设计能力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和不断优化的解决方案,提高项目实施中的技术响应能力。公司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保持技术创新、引入优质人才、不断开拓并维护优质客户,公司的海外业务团队有与项目顾问进行对等沟通的专业能力,对公司方案和客户的需求有全面的了解和认知,因此公司能够走出去在当地经营并获得客户和社会各方的广泛认可。 5. 目前沙特的"未来新城"正在推进中,请问公司是否有参与其中? 公司一直与沙特客户有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在沙特地区也形成了较好的工程业绩,目前已成功完成沙特 Tanajib 石化项目、沙特吉赞新国际机场等重大项目。公司将持续关注沙特市场,寻求战略合作,后续经营中若有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具体事项,公司会及时进行公告。 6. 公司主要客户构成? 公司合作客户包括全球知名跨国企业集团、上市公司、政府部门等业主或总承包,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充裕的资金保障,有利于项目进度的结算和款项的按时支付,有利于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再投入。同时,高端客户群体基于其长期发展目标,有较为长远的投资规划,在行业经济波动情况下,仍能保持持续稳定的投资。 7. 公司 2023 年的订单预期与展望? 公司目前订单较为充足,经营稳定,后续公司将密切跟踪市场情况,聚焦高质量订单的获取,公司管理层有信心把企业经营好,用优异的业绩回报社会、回报投资者。 8. 除了公告的项目之外是不是就没有别的大项目了? 目前正在跟踪的大项目有哪些? 2022 年公司成功完成了柬埔寨新金边机场主体工程、印尼 KEDIRI 机场、沙特吉赞新国际机场等工程项目,新中标的重大项目包括印尼卡里巴鲁港、新加坡跨岛线项目等。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项目,如有中标重大项目且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营业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不断推动公司迈上新的台阶,以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9. 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布局情况及未来发展 公司主要业务布局东南亚、中东、南亚、拉美等地区,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带动,共建"一带一路"为我国岩土工程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和历史机遇,国家积极支持对外承包工程行业的发展,沿线国家将形成不少基础设施开发的机遇。 10. 公司海外业务定位以及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 公司在各个海外重点地区都设立子公司,扎根当地开拓业务。国内基建已发展多年,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后续将重点开拓国外市场,寻求新的增长空间。竞争力:1)公司技术实力较强,在各地区设立子公司下沉拓展,不依附于其他大型企开拓当地市场。2)公司服务内容以技术为支撑,并非单纯的施工企业。对比海外部分龙头(如梅纳、凯勒、宝峨等)公司在技术方案上具备优势。	
日期	2023.06.02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股价偏离基本面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境外经营风险:公司在境外多个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并开展业务,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政治局势变化、产业政策、市场情况和经济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各种因素的不确定性较高,若上述政治及市场因素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公司境外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 2023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0,204.0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01%;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2.8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2.88%,公司一季度整体经营业绩变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 24.41%,上述 3 个交易日内,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相关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48.75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最新静态市盈率 8.38 倍,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股价偏离基本面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境外多个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并开展业务,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政治局势变化、产业政策、市场情况和经济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各种因素的不确定性较高,若上述政治及市场因素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公司境外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 2023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0,204.0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01%;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2.8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2.88%,公司一季度整体经营业绩变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7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812,320 股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

每股转增 0.48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8	2023/6/9	2023/6/9	2023/6/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3,904,145 股为基数,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036,000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8,681,450.00 元(含税),转增 25,376,710 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 79,280,855 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52,868,145 × 10.0000)÷ 53,904,145 ≈ 9.8078 元 / 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总股本 =(52,868,145 × 0.4800)÷ 53,904,145 ≈ 0.4708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9.8078)÷(1+0.4708)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8	2023/6/9	2023/6/9	2023/6/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高飞、杭州竞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群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文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其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9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0 元。

(6)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53,904,145	25,376,710	79,280,855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812,320 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79,280,855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14.94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1-56207860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本次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44,791,556.04 元(含税)调整为 44,804,756.04 元(含税);

● 调整原因:2023 年 5 月 24 日,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完成登记。本次预留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7,347,500 股变更为 137,387,500 股。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因股权激励预留授予股份完成登记导致总股本发生了变动,公司拟维持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7,347,5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1,615,51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4,791,556.04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16%。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预留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预案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完成登记。本次预留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7,347,500 股变更为 137,387,5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37,387,5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1,615,512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35,771,98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 44,804,756.04 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17%,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15,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7,387,500 股的比例为 1.17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6.00 元 / 股,最低价为 42.43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614,949.44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 / 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 --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15,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7,387,500 股的比例为 1.17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6.00 元 / 股,最低价为 42.43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614,949.44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 --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26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润瑞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520,7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1,489,600 股的 7.44%。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收到公司股东国润瑞祺出具的告知函,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国润瑞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 1.10%。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润瑞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7.44%,仍为公司 5%以上股东。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名称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桂街 33 号 2509 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权益变动时间	2023/5/19~2023/6/1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国润瑞祺	询价转让	2023/5/19	人民币普通股	770,000	0.76
	集中竞价	2023/5/19~2023/5/29	人民币普通股	201,939	0.20
	大宗交易	2023/6/1	人民币普通股	197,000	0.14
合计				/	1.10%

注:1、国润瑞祺在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627,44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01,064,000 股的 8.54%。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业务实施前,国润瑞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71,939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01,064,000 股的 0.96%,减持后持股 7,655,506 股。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股本后国润瑞祺持股数量变为 10,717,708 股。2023 年 6 月 1 日,国润瑞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97,000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41,489,600 股的 0.14%,减持完成后国润瑞祺持有公司 10,520,708 股,占当前总股本 141,489,600 股的 7.44%。

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国润瑞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润瑞祺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27,445	8.54	10,520,708	7.44

注: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业务,以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101,064,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业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141,489,600 股。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以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上述股东持股数量、公司总股本 101,064,000 股来计算;上表中"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以公司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业务后上述股东持股数量及公司总股本 141,489,600 股来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公司已撤回仲裁申请;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本案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公司涉及仲裁的金额包括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最后结算款 32,678,182.00 美元及 15,962,919,192.00 越南盾或仲裁委认为适当的其他金额;按前述请求金额每月复利支付融资费(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为止,按付款货币国家之中央银行贴现率高出 3%的年利率计算,并应以该货币支付,暂计至仲裁书完成之日为 7,738,364.84 美元及 5,786,695,512.81 越南盾);支付暂扣款共 9,186,436,072.00 越南盾或仲裁庭认为合适的其他金额;公司还保留了要求获得暂扣款之利息的权利(自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支付仲裁费用,包括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立案费及案件管理费,支付给仲裁庭的所有费用及支出,公司仲裁申请涉及的所有费用及支出,包括法律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及所有相关费用;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其他救济。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针对上述仲裁涉及的应收债权,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在以往年度财务报告中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本案件收到相关款项后,冲回对应的减值损失,增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1.4 亿元,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

2008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 Vietnam National Coal and Mineral Industries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越煤集团)签署了有关林同铝土矿 - 氧化铝综合项目第 9 标段的 EPC 合同(以下简称涉案合同),根据涉案合同的约定,公司负责设计、提供设备及材料、建造及安装,保证项目符合 EPC 投标文件中公司所述的质量及技术要求。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约履行涉案合同约定的义务,但越煤集团经公司多次催告仍未按约定履行相关款项的支付义务。鉴于越煤集团违约并未支付到期债务,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位于新加坡的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提起了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2))。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2023 年 3 月与越煤集团签署了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越煤集团按和解协议确定的结算金额向公司付款,公司在收到所有款项后撤回于 2021 年 12 月向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提起的仲裁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越煤集团支付的和解协议项下越煤集团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 29,108,322.00 美元及 81,535,558,788.00 越南盾。依照约定,公司已向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撤回仲裁申请,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 TERMINATION ORDER(SIAC ARBITRATION NO. 427 of 2021),终止了本案相关的仲裁程序。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针对上述仲裁涉及的应收债权,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在以往年度财务报告中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本案件收到相关款项后,冲回对应的减值损失,增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1.4 亿元,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 报备文件

(一)和解协议

(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银行付款凭证

(四)汇入汇款通知书

(五)TERMINATION ORDER(SIAC ARBITRATION NO. 427 of 2021)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网聚")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香与韵""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杭州云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该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深圳网聚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2023-032 号)。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杭州云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杭州云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4MA2KLE28XG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时间:2022 年 02 月 18 日

5、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江东大道 2199 号智涌东湖科创中心 1 幢 202-3 室

6、出资额:贰亿零陆佰万元整

7、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惠玲)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3-019 号)、《2023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公告》(临 2023-023 号)、《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3-024 号)及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3-038 号)。

二、2023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1 日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无

(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无

三、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597,500.00	297,129.60	300,370.40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2,442,500.00	1,086,914.01	1,355,585.99
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	3,100,000.00	1,120,363.91	1,979,636.09
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500,000.00	33,725.24	466,274.76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3-041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0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 5 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05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0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为确保问询函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 5 个交易日提交书面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相关方抓紧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